比武装备项目的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名称：采购比武装备项目

二、采购内容：三头靶、旋转靶。

三、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：

1.营业执照：投标人需具备合法经营资格。

2.行业经验：投标人应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口碑。

3.售后服务能力：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支持。

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1.该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：是。

2.所属行业：批发零售业。

3.是否是进口产品：否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：无

六、合同签订：公示结束后，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，双方在3天之内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，如不按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，采购人将按照《采购法》予以追责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七、供货/完工时限：需送货上门，发放至指定地点且安装陈列到位，7日内完成供货。

八、履约要求：

1.按时履约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配送，不得无故延迟。

2.库存保障：供应商需具备足够的库存，确保货物出现非人为损坏时能及时调换。

3.辅助发放：辅助采购方做好装备发放登记工作，供应商不得擅自供货或以任何理由推诿。

4.违约责任：如未按约定履约，供应商需承担相应责任（如赔偿或合同终止，具体在合同中约定。）

九、供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十、供货要求：

1.供货期间，不得以节假日休息为由暂停或影响服务质量。

2.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配送，确保产品质量，及时响应采购需求。

4.专车配送，合理规划路线，确保按时送达。

5.免费提供送货安装及售后退换服务。

十一、验收方式：

1.包装完整性：包装应完好无损，密封良好。

2.标识清晰：产品标识、型号、生产日期等信息应清晰可见。

3.无损坏：商品外观应无划痕、变形或其他物理损伤。

4.型号匹配：商品型号应与采购订单一致。

5.技术参数：商品参数应符合规格要求。

6.功能测试：产品经功能测试，确保质量符合标准。

7.数量准确：实际到货数量应与订单一致。

8.合格证：商品应附带合格证或质量证明。

9.检测报告：第三方检测报告。

10.授权书：生产厂家授权书。

11.售后服务及退换货政策：售后服务及退换货政策的落实情况。

通过上述标准逐条验收并记录验收结果，包括外观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等，验收合格后，验收小组签字确认。

十二、售后服务：

1.退换货服务：提供免费退换货服务，确保商品质量符合要求。

2.技术支持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，解决使用中的问题。

3.响应时间：对售后问题需在约定时间内响应并解决。

十三、付款方式：供应商按采购人财务要求提供采购相关资料、清单、普通发票，经采购人确定后按照财务流程支付费用，结算货款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（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）。

十四、商务要求：

1.投标人报价费用包含所有货物本身购置费用，备品备件、配件费用，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运输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人工、安装调试、培训、修理、调换、退货、送检等所需费用、质保、维保及各种税金税费等完成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。

2.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响应货物的品牌与型号，不得变更、涂改采购人技术参数，投标人必须响应相当于或优于采购人技术参数性能（配置）要求和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，如响应产品优于采购人技术参数性能（配置）要求时，投标人必须对其参数、功能、用途作相应补充并说明理由，并经采购方评审通过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

3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：“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”；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中标条件为：“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，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；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”。据此，本项目请各潜在投标人认真核算报价，严禁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后在供货过程中贴牌、以次充好等弄虚作假的行为。严禁围标、串标、陪标、恶性竞标。严禁投标人报价中存在规律性下浮、百分比阶梯式下浮、明显不平衡报价和虚假报价。

4.为保证供货质量，投标人须在招标结果确认前的5个自然日内携带满足参数要求的核心样品、合格证、质检报告等（报告日期应在本项目挂网公告日期之前）至采购单位，如所供样品（不接受二次提供）与采购人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不一致或不合格的视为虚假应标，审查不通过可依次顺延候选人。

5.对于不能满足参数要求或虚假响应、无法按时交货影响使用的中标人，采购人可以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，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中标、成交无效，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五、投标人响应附件要求：

1.投标人基本情况。

2.报价单（根据采购人询价模板固定格式填写及排版）。

3.供货、服务方案：交货地点、交货时间、交货方式、运输条件、安装时间、投标货物质量标准及验收方式说明。

4.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。

5.售后、质保承诺函。

注：以上响应附件要求的资料必须按照响应要求进行编写，加盖公章扫描合并为一个PDF文件格式上传至政采云报价指定位置，缺少响应附件要求资料的，按废标处理。

十六、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：木沙江·阿西木 电话：18997677230

电子邮箱：137158540@qq.com

拜城县公安局

2025年7月10日